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0〕6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各市管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冀财农【2020】18号文件，现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收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号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竞秀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	
莲池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6	
满城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1	
清苑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8	
徐水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	
高新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	
白沟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4	
合计		511	

抄送：市扶贫办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